

# 关于选拔学生参加第八届海峡两岸医学生交流活动的通知

教育处（2016）育字第 52 号

各学院（部）、临床医院及相关部门：

为增进海峡两岸医学生交流，根据医学部与台湾阳明大学、台湾大学医学院、中国医药大学和高雄医学大学四所医学院校的协商意见，现启动第八届海峡两岸医学生交流活动的选拔工作。经研究决定，从医学部本科及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长学制学生中选派部分学生代表参加此次活动。现将学生选拔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活动基本安排

1、活动时间：拟定于 2017 年 3-4 月（暂定 3 月 28 日~4 月 3 日，以对方邀请函时间为准）；

2、活动地点：台湾地区，包括：台湾大学医学院、阳明大学、高雄医学大学和中国医药大学等台湾高等院校。

## 二、选拔学生的名额分配

共 34 人。具体分配如下：

学院	人数	学院	人数	学院	人数
基础医学院	5	北大医院	3	口腔医学院	2
药学院	3	人民医院	3	团委	3
公卫学院	3	北医三院	3	国合处	2
护理学院	2	积水潭医院	1	教育处	2
公共教学部	1	北京医院	1		

## 三、基本费用

经台湾各校工作会协商，学生需自付往返机票、住宿费和台湾高铁费等费用，以活动实际支出费用为准。

## 四、评选办法

### （一）基本条件

- 1、热爱祖国，无“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问题，具有良好的人文素养；
- 2、组织纪律性强，富于团队合作精神，执行力佳，甘于奉献；
- 3、学习成绩良好，善于思考、交流；
- 4、乐观向上，乐于助人；
- 5、表达能力佳，英语口语表达能力良好；

6、同等条件，有下述情况者优先（需附证书复印件、提供既往作品或活动组织方出具的客观证明）：

- (1) 有乐器、舞蹈、演唱、主持、朗诵等才艺者；

(2) 有多次志愿服务经验，并表现出色者，特别是在第七届海峡两岸医学生交流活动中承担重要接待工作并有出色表现者（可参考附件3）；

(3) 有组织、策划大型活动经历者；

(4) 文字功底突出或擅长平面处理、视频制作者；

(5) 对学校、学院、班级发展有其他特殊贡献者。

## **(二) 选拔工作程序**

本着“公开信息、公开选拔、公平竞争”的原则，请各单位成立工作小组，按照报名、初选、复试等程序进行选拔工作，对评定结果及时公示，听取学生意见。

## **(三) 信息反馈要求**

请各单位于 12月23日（周五）17:00前 反馈下述材料至教育处学生教育办公室：

1、申报书（附件1）：纸质版及电子版，不能空项，包括照片和学院意见，电子文件命名为“\*\*学院-申报书-姓名”；

由团委、国合处和教育处选拔的学生，仍需完成学院审核手续，并经学院同意后具备出访资格。若有疑问，请推荐单位与学院进行协调。

2、汇总表（附件2）：电子版，请核实信息无误，文件名为“\*\*学院-汇总表”。

3、个人证件照：电子版，近6个月内两寸彩色证件照1张，jpg格式，文件名为“\*\*学院-姓名”。

## **(四) 注意事项**

1、若活动时间与常规教学安排相冲突，请各单位协助学生提前完成相关教务请假手续，具体参见《学生手册》；

2、选拔学生时，请注意性别比例；

3、其他准备资料及后续工作另行通知。

联系人：郑凌冰 李晗

电 话：82801553/5270

邮 箱：lihan8877@163.com

附件1：第八届海峡两岸医学生交流活动申报书

附件2：出访学生基本情况汇总表

附件3：第七届海峡两岸医学生交流活动优秀志愿者表彰名单

医学部教育处 学工部

2016年12月9日